

重庆市石柱县安德再生资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权转让公告

标的系重庆市石柱县安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权;转让期限五年;拟按现状以挂牌价不低于50万元/年的价格协议或竞价公开转让。

特别告知:
本标的挂牌期自2013年12月18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终止挂牌。

- 1.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石柱支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转让保证金10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转让金额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2.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转让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转让金额。
-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承租。
- 4.受让方需熟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及管理。
- 5.受让方需一次性缴纳20万元安全抵押押金给转让方(承租期内不计算利息)。
- 6.转让所涉及的联交所费用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承担相应部分(若协议成交,

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转让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转让金额。

向受让方收取交易服务费5000元,免收转让方交易服务费;若形成竞价,除收取受让方交易服务费5000元外,另向转让方收取超出挂牌底价的5%的竞价服务费。

- 7.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转让合同》,在签署《转让合同》当日将剩余价款一次性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转让金额按每年支付,第一年转让金额在《转让合同》签订时支付,以后转让金额在年度到期日前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下一年的转让金额。
- 8.标的相关税费承担、权利义务由转、受让双方自行约定,与联交所无关。
- 9.受让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再次转让,转让期满后受让方享有优先权;在转让期内所涉及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 10.转让期间,若发生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纠纷,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 11.转让存续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上级部门要求、政府拆迁等不可抗力原因,甲方可终止合同,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夔州路 304号B-49号房屋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4年1月17日9:15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电子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现公告如下:

-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夔州路304号B-49号房屋,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建面约为19.01平方米,商业用地,房地产权证号:奉节房地证2006字第030010。拍卖保留价:21.18万元,竞买保证金:2万元。
-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2014年1月15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于2014年1月16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 四、特别说明:
 - 1.标的有租赁,租赁详情可到重庆联交所咨询。若承租人有竞买,请持委托法院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重庆联交所办

理竞买手续,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2.标的土地性质不详,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
- 3.标的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 4.标的所涉及的欠费由买受人承担。
- 5.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 6.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代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 7.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 8.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3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指定账户(户名: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账号:1104 0142 1001 7294-510003,开户行:民生银行江北支行)。

重庆市彭水县汉葭镇河堡社区 江南新城E栋第1层2号 部分门面和7号门面整体转让

标的物位于重庆市彭水县汉葭镇河堡社区,处于县城较繁华地段,房屋为框架结构,建成于2010年。7号门面面积约为371.12平方米,2号部分门面面积约为200.88平方米(由转让方指界提供),记载用途为商业,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地(土地使用期限为2033年9月23日),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两证齐,无租赁。拟按现状以不低于618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

- 特别告知:**
- 1.本项目挂牌期自2013年12月19日起至2014年1月7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渝东南分所彭水支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保证金100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联交所)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

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最终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

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以及涉及标的转让的房屋土地状况、产权交易流程、税费解缴额度、产权过户手续办理、房屋及土地实际面积、实物移交要求等相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和政策了解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相关手续办理由受让方自行负责。
-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 5.交易及产权过户手续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联交所费用挂牌价内1%,包括转让方应承担部分税费等)均由受让方全额承担。
- 6.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且不因挂牌面积变动而影响交易结果。

重庆市綦江县永城镇石梁河 房地产整体转让

标的位于重庆市綦江县永城镇石梁河。建成于1960年,砖木、混合结构,出让地,房地证齐,建面约561.53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约3098平方米,土地出让期限至:2050-11-5。标的拟按现状以不低于232万元挂牌价协议或竞价整体转让。

- 特别告知:**
- 1.本项目挂牌期自2013年12月17日起至2013年12月30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开县支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保证金50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联交所)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

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 5.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等)由受让方全部承担。
- 6.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南桐镇 通杆坡社房地产及设备整体转让

标的系位于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南桐镇王家坝村通杆坡社,万梨公路旁,交通便利,房地产权证齐全。拟按现状以不低于挂牌价1200万元协议或竞价整体转让。

- 标的详情见下表:
- 特别告知:**
- 1.本项目挂牌期自2013年12月17日起至2014年1月13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万盛支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保证金50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

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自行办理,转让方协助。

-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将剩余交易价款支付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 5.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按规定由转、受让双方各自承担。
- 6.房屋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
- 7.受让方与转让方完清设备交接手续,如需搬迁设备,受让方接转让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自行组织设备搬迁,逾期则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受让方承担。
- 8.受让方在设备运输、搬迁过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受让方自行承担,与转让方及联交所无关。

重庆市石柱县南宾镇 老街与五一街转角处 A幢432号房产转让

标的系重庆市石柱县南宾镇老街与五一街转角处A幢432号房产,房地证齐,建筑面积约121.30平方米,混合结构,普通住宅,划拨地、无租赁,由转让方负责移交标的物。拟按现状以不低于挂牌价60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

- 特别告知:**
- 1.本项目挂牌期自2013年12月19日起至2014年1月9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终止挂牌。
 -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保证金12万元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联交所)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

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后决定是否受让,受让后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提供相关过户资料)。
-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
- 5.交易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联交所服务费,若协议成交,只向受让方收取总成交额的1%;若竞价成交,向转让方收取超出挂牌价部分的10%,向受让方收取总成交额的1.5%)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承担。
- 6.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用(含土地出让金或收益金等)全部由受让方承担。
- 7.成交后,待缴清联交所服务费及剩余价款当日由转让方负责移交标的物。
- 8.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

序号	标的名称	建筑面积约(m ²)	房产证编号	土地使用面积约(m ²)	备注
1	通杆坡社房屋1-5幢	371.04	108字第018202号	22164	砖混结构,用于办公及其他。土地使用类型:出让,用途:工业,有效期至2057年11月6日
2	通杆坡社房屋6-10幢	389.19	108字第018203号		
3	通杆坡房屋11-13幢	1246.3	108字第018204号		
4	供电系统	--	--	---	---
5	供水系统	--	--	---	---
6	洗煤设备设施	--	--	---	---